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0 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10

地點：忠東港海產餐廳(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12 號)

主席：常務監事 吳維斌

司儀：監 事 陳衍志

紀錄：秘 書 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7 位，實到 7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監事會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吳維斌	陳衍志	藍元宏	廖顯明	游義輝	蕭湘原	楊士峰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二次會議	V	V	遲到	V	V	V	遲到
第三次會議	V	V	V	V	V	V	V

列席：

理事會	總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國際事務副會長
	黃信豪	賴閱澍	許翔閔	曾立德	趙躍輝	謝孟珊	顏鴻昌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	V	/	V	V	V
第二次會議	V	線上	V	/	遲到	V	遲到
第三次會議	V	V	V	/	V	V	/

理事會	組務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法制顧問
	吳國本	陳致維	蔡政諺	林鼎鈞
第一次預備會議	√	√	√	√
第一次會議	√	√	√	√
第二次會議	公假	√		√
第三次會議	√	√	√	√

南區秘書長 黃奕翔、潮州分會會長 王志皓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三)、(四)、(五)、(六)、(七)、(八)、原案由(三)順延。

五、介紹來賓：潮州分會會長 王志皓、文化城分會會長 徐意勝、高都分會會長 薛仲威、南區秘書長 黃奕翔。

六、主席致詞：

常務監事 吳維斌：很高興來到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各位遠道而來東港，請各位秉持公正公開監督的本分，並不針對任何人，希望今日會議討論內容圓滿順利，身體健康。

七、來賓致詞

總會長 黃信豪：很開心在黑鮪魚盛產的季節來到東港，吳維斌常監的故鄉，今天會議要討論的案由與最近青商總會所發生的問題息息相關，我相信所有人都做了很好的準備，對於此次事件做了明確想法要討論，今天會議有賴主席主持，先謝謝晚宴款待，謝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宣讀第 70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無誤。

※其他事項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三至四月份財務報表，請通過案。(監事廖顯明 提案，監事陳衍志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附件 3-1。

決議：通過。

案由(二)：第 70 屆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監事藍元宏 提案，監事游義輝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決議：如下方建議通過：

1. 中區會目前接到反映，特友會無法上總會網站註冊，擔心影響區主席投票事宜，在此詢問。(監事 游義輝)

A：OB 會友在分會是否有進行會員名錄登入並繳交註冊費，總會才會開通註冊人數讓分會網管進行勾選。(總會長 黃信豪)

2. 新化分會於 5/27 亞太大會台灣之夜發生點狀況，我們會友是南區會資訊委員會，該會友很認真宣傳青商任何活動，亞太大會當天他才知道，原來亞太大會台灣之夜有個群組，並未被邀請進群組，是事後亞太大會快結束才知道，該會友之所以會反映此問題是，因為他向 IA 詢問得到非常冷淡地回應，我認為身為總會一份子，對於會員權益上問題，是不是應該多注意一下雙方互動與溝通，不是互推責任讓會員認為總會就是這樣。(監事 蕭湘原)

A：請 IA 副總回應。

3. 7/9 太平女分會承辦「女力生活節」，再麻煩大家廣為宣傳，謝謝。(監事 廖顯明)

4. 本席是輔導國際事務組，首先，先感謝各區副總、理事佈達，讓台灣在這次亞太大會亞洲區除了主辦方之外註冊第三多的國家，這次總會長與 IA 輔導的台日計畫成功，日本方深刻感受到台灣的熱情收到日本方蠻大的反饋；這次亞太區辯論比賽台灣也得到亞太區冠軍，IA 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們在臨時理事會接到總會與秘書處請託，監事會也會協助總會闢謠的部分，任何抽單換單的謠言都會協助做澄清，我們也蠻肯定在調查那

塊的用心，像是過程中有些瑕疵，待會做說明，但是還是肯定整體努力。被抹黑的部分，監事會這邊有共識，持續做闢謠部分。(監事 藍元宏)

5. 6/25 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7/17 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7/30 北區大會；至於近期理事會相關內容今天會議上做討論。(監事 陳衍志)
6. 南區會近期會務，7/16 南區大會，懇請所有夥伴一同共襄盛舉。(監事 楊士峰)

案由(三)：111年6月13日第一次臨時理事會發生爭議瑕疵糾正案。

(監事藍元宏 提案，常務監事吳維斌附署)

說明：

1. 調查委員會成立有瑕疵：

舞弊案發生後，應宣布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件事是正確的，但是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有嚴重的瑕疵。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不應該是有少數人直接私下決定，而應召開臨時理事會或是下一次選務會議時，提請案由大家決定調查委員會成員，並通過案由委任他們去調查。

2. 調查過程與報告有瑕疵：

調查報告中並沒有主要舞弊行為人兩人的聲明書，也沒有提供完整錄音檔。臨時理事會涉案當事人亦沒有全部列席現場說明。所以整個調查報告書只有一邊的聲音，缺少完整的陳述。調查後，調查結果應該在下次理事會或是召開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上給大家決議。總會在沒有任何委任，且監事會不知情的狀況下，直接私下招集調查委員會，並聲稱完成調查報告，並直接召開臨時理事會去通過調查結果及懲處。過程中監事會未參與且瑕疵眾多，監事會不應該承認、承擔及背書調查委員會提出的調查結果。

3. 召開常務會議的行政瑕疵：

其中一位常務理事會當事人有向監事會申訴，常務會議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該七天前公告，常務理事會在 6/10 號召開，是本次常務會議召開不符合章程。

4. 臨時理事會案由瑕疵：

臨時理事會中，案由一、夾帶調查成果報告和懲處結果，包裹式進行。依據議事基礎原則，一案不決二事，調查小組成立、調查成果追認和後續處理辦法決議，是完全兩件事情應分開案由討論進行。

5. 臨時理事會會議流程瑕疵：

總會的理監事們，需要時間去消化檢閱案由和附件。臨時理事會案由及附件並沒有事先提供給與會者，此事監事會從年初提到現在，總會並無做出任何改善。

同時案由一、案由二、關鍵附件和調查報告，在會議上沒有給與會成員，只有 PPT 撥放附件，直至與會者抗議，總會長才指示問調查報告檔案給予大家。而且案由二關鍵的談話會會議內容記錄的附件檔案直至會議結束，也沒有給與會的大家。

監事會對於會議資料如此不透明化，與會成員要看資料只能看快速滑過的投影幕的會議作法，應予以譴責並請總會許提出承諾及改善方案。

6. 臨時理事會會議主持瑕疵：

理事會成員於會議過程中提出擱置動議、及休息動議，主席應當進入徵求附議的程

序，實質過程是主席對於會議中成員提出擱置動議及休息動議，未有任何理會及動作。此舉違反會議精神解非常不尊重與會理事。

7. 副總罷免之影響性：

~~章程實施細則第一零一條：常務副會長就輔導之區域應執行下列會務：~~

~~一、代表本會執行會務。~~

~~二、秉持總會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三、地區分會長會議之召開。~~

~~四、輔導該區所屬分會與總會工作委員會。~~

~~五、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選務委員會犯下之行政瑕疵，拔除其選務委員資格即可。拔除與選務無關之副總職務，區會長對影響區域分會輔導治理甚大，應檢驗其正當性及必要性。~~

8. 副總罷免之程序之瑕疵：

(1) 依總會章程第四十二條：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區域大會選舉出當選人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

(2) 依總會章程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二、罷免理事及監事。

(3) 依區會組織簡則第六條：…2. 罷免區會長(總會常務副會長)，區執行長(總會理事)。區會長的工作是輔導區域內各分會，乃民意所選，由民意選出的區會長來輔導區域內分會，是分會的權利，不該由一紙命令剝奪。要罷免要是在區域大會中執行。章程中提到，區會長是由輔導該區域的常務理事兼任之，副總擁有區會長兼任權，是章程授予，非總會長給予。而根據要拔除或罷免也只有區域大會由大家的民意投票罷免才能免除其職務

決議：通過。

★相關回覆：(逐字記錄)

總會長 黃信豪：

1. 針對案由有點意見，這不是選務缺失，這是引發的爭議，案由是不是該做調整？
2. 誰來成立選務委員會，本會章程施行細則都沒有關於發生紀律事件成立紀律委員會規定，根據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會長為本會會務負責人，亦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會議之當然主席。所以所有調查報告由我進行，我自認沒有偏袒維護亦沒有栽贓嫁禍，如果今天要另成立調查小組，在此想詢問各位整個調查報告哪裡不公正？請第三人調查一定比我公正？再麻煩各位告知？
3. 為什麼急著公開報告？在選務委員會發生此事件之前，選務委員會已訂定 6/16 候選人講習會，照章程規定缺額投單須於講習會前一天為止，相關調查進行時間有限，所以召開會議時間緊急，還來不及取得涉及人員王植穎、鄒忠志委員聲明，而且許祥閱常務副會長聲明書於 6/10 才取得，如果沒有常務副會長許祥閱提供自白書，後續調查無法順利進行，也不一定能做出相對應的決定，由於當時文彥主委已主動請辭，6/15 第二階段投單審查迫在眉睫，所以不管是常務會議舉行，或是調查報告的急迫性，剛剛監事提及常務會議舉行，常務會議應在七日前召集，確實召集時間較為急迫，根據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社團總會如果召集程序有瑕疵，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當天沒有異議，這瑕疵不成立，社團總會舉重以明輕，常務理事會重要性都在總會以下。

4. 臨時理事會討論再另行說明，已說明多次，1.常務副會長許翔閔在選務發生此爭議，是他本人所坦承，本席認為當然不能再續任選務委員，請辭選務委員不叫做處罰，是已經不適格繼續擔任選務委員，回到事務本質做錯事要不要處罰?當下我有兩個選擇，1.依據總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第一款，送請理事會開除會籍 2.北區區會長由我任命，我用簡便方法選擇較輕的處罰，當然在 2012 年恢復區會制度，許多現行章程與區會準則跟總會區會規定尚未符合還沒修好相關規定，所以拿舊有規定來指責我，我沒有意見，所以收回這命令，回到章程規定，一併至七月份理事會做處理。
5. 另外會議過程中提出擱置動議及休息動議，本席當日確實沒有處理休息動議，但常務副會長曾立德提出擱置動議，本席立即徵求附議，得組務副會長吳國本表示反對並進行表決，這部分再請監事回憶一下。
6. 區會長罷免先擺著，本席已收回此命令。

監事 藍元宏：感謝總會長回答，監事會這也是表達對於總會長執行態度讚許，我們是希望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要所有壓力都自己扛，理事會一起通過的壓力比較少，很多事情，如果是大家一起通過的意見聲音會比較少；記得章程中，講習會是可以延期，不用為了遷就講習會、政見發表時間硬把事情做出來，大家對事情有疑問，然後還要一再解釋。

總會長 黃信豪：章程對於投單完，有一定的時間要完成審查作業，如果今天要按照常會進行要等到七月份理事會，緩不濟急，6/15 及 6/16 時間是訂定好的，加上選務主位是無人狀態，所以趕緊處理這事情是對的，過程中發生瑕疵與爭議，我也是願意接受批評與指導，希望未來做得更好。

監事 藍元宏：常務理事會未召開成功變成談話會，是否還要再召開一次常務會追認？

總會長 黃信豪：講實話常務理事會已被反動員，馬上再召開臨時常務會也是召開不成，所以才召開臨時理事會，出席名額才足夠，事實上常務理事會天六人在場只有五人簽到，沒人表示異議，請參閱民法第五十六條：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監事 藍元宏：有人反映根據內政部人民團體司解釋，常務理事會非屬人民團體法法定會議，當天應該有符合天災人禍事由，否則不符合談話會內容，所以該會議紀錄內容會屬於無效，這也是他們想法與見解，真的不符合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主張會議無效。

輔導會長 郭文彥：當日常務理事會談話會並沒有成決議，只是送交談話會內容至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做決議，我相信臨時理事會位階一定比常務理事會位階還高，就像會員大會比理事會還高一層，我們現在應該討論臨時理事會正當性，臨時常務理事會確定是談話會，裡面決議是不具執行力，所以送臨時理事會且確定通過，臨時理事會出席人數是確定的，針對這些案由去討論去做決議，所以癥結點不是在常務理事會上。

案由(四)：糾正 111 年 6 月 13 日臨時理事會事件調查處理方式及成立選務委員會事件調查小組建議，請討論案。(監事蕭湘原 提案，監事楊士峰附署)

說明：

- 1、未成立公正之調查小組，其所謂調查之成員、過程與報告均有瑕疵，應由第三方（非選務委員）進行調查方為公允。
- 2、未讓事件所涉當事人進行說明即做出不正之報告，違反比例原則。
- 3、未在合法成立公平公正的調查小組與調查報告前，依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事均不可認定為有錯誤。

決議：通過。

案由(五)：糾正 111 年 6 月 10 日未依章程及法令規定召開之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請討論案。(監事陳衍志 提案，監事藍元宏 附署)

說明：

- 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七十八條：常務理事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開之，並於七天前通知其決議以常務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常務理事中有表決權者多數同意行之。
- 2、此次所謂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乃在三天前發文通知開會，違反本會章程須在七天前通知之規定。
- 3.依據青商議事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召開談話會應具有天災人禍之情事。

決議：通過。

案由(六)：糾正 111 年 6 月 13 日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中案由一之違反章程之決議，請討論案。(監事游義輝 提案，監事陳衍志附署)

說明：

- 1、依總會章程第四十二條：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區域大會選舉出當選人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
- 2、依總會章程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二、罷免理事及監事。 3、依區會組織簡則第六條：…2.罷免區會長(總會常務副會長)，區執行長(總會理事)。由上開則顯而可見，區會長之產生及罷免乃為區大會之權利。總會長及總會理事會均無此權力，請依循總會章程之規定，並確保各地區會員之基本權利。

決議：通過。

案由(七)：111 年 6 月 13 日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中違反章程及法令之決議及行政瑕疵甚多，監事會不予背書及承認該次會議之決議，請討論案。(監事楊士峰 提案，監事藍元宏 附署)

說明：跟據案由二、三，四，五論述，一一一年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案由提請與決議事項違反章程及法令之行政瑕疵甚多，如違反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6 條召集臨時理事會，應經過半數理事連署之規定，監事會一一一年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之案由與決議，不予承認及背書。

決議：擱置。

案由(八)：會議召開前七日，總會應提供完整案由與附件給與會人員，請討論案。

(監事藍元宏提案，常務監事吳維斌附署)

說明：本會監事會從年初每一次監事會都有提出，總會會議資料及議案眾多，會議召開前7日，總會應提供完整案由與附件給與會人員，此會議辦法應由章程委員會提案由，列入章程，於理事會提案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九)：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監事游義輝 提案，監事廖顯明 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時。

2.地點：桃竹苗區。

決議：付委蕭湘原監事決定開會地點。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

輔導會長 郭文彥：希望餐敘上大家可以針對今天會議上討論意見交流，相信今晚會和樂融融。

秘書長 陳致維：監事會一直以來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提供想法可以充分討論，今天元宏監事綜合大家意見提出很多想法來討論，有任何意見可以提出並達成共識尋求最好的解決方式，這才是最圓滿。會員投保名冊剩餘十幾個分會未完成，全國通訊錄已全數寄出，感謝大家的配合，期待各位繼續推廣會務完成，感謝監事們的指點，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財務長 蔡政諺：看到今天會議討論這麼熱烈，初衷都是為了讓青商更好，當然理事會有什麼欠缺的部份我們也虛心受教，或許很多事情過去一直以來沿用流程導致不夠完善；順便回覆監事，對於財務的問題可以在總會官網上查詢到會議紀錄，所許也可以平時做詢問，我都會盡力協助。

法制顧問 林鼎鈞：對於今天監事會所提出的案由相關法條感到感動，監事會做了很多準備及功課，大家共同初衷是一樣的，我們不因人設事、不因事設人，我們努力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更重要的是應該建立在健全的法治精神上，今天討論的部分對於章程相關規範提出，針對事情對錯是非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章程適用不適用，我相信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希望經過今天透過討論大家可以在未來努力同心。

常務副會長 賴閱澍：開心今天可以列席監事會，去年也曾任監事，突然看見自己有很多不足，在此宣傳7/9東區大會在花蓮，誠摯邀請大家。

常務副會長 趙躍輝：在本月台中市政府公關拜會活動，今年度7/9太平女分會舉辦女力生活節，有將此活動告知市長，也獲得很大認可；7/1十點於台中市政府記者會邀請所有總會同仁；7/23中區大會林分會承辦。

常務副會長 謝孟珊：7/16南區大會前晚LADY'S NIGHT派對；感謝今天有這機會參與監事會議，孟珊希望明年擔任監事有機會向各位學長學習，我認為今天會議中有很重要的重點，請各位同仁要踴躍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才不會造成羅生門；今天會議過程上有提到王植穎委員的聲明書，他認為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不存在舞弊行為，針對這點為常務副會長許翔閱副總深感委屈不公平。

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首先代表組務感謝監事會的用心並監督各項活動，近期正在進行數位轉型

網站招標進行審查，會盡快呈現結果並公開；會議上提及傳承部分深有同感，本人剛也在檢討組務制度面與執行面上的傳承，而不是一年一任職務卸任就不管，造成每屆每年度都像是新的開始，青商今年第七十年了，應該要有七十年的動力跟七十年的經驗，遺憾看似沒有這樣的經驗傳承，照成很多活動在辦理執行上都沒辦法盡善完美，當大家心態與健全制度完善後都可以做更好的安排；今天討論非常多理事會及臨時理事會的相關討論，其實也應該討論為什麼選務委員會會發生這種事情也應該適度討論。也有人詢問組務團隊，因為這也是許多人好奇的，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這次事件我也深表遺憾，也因為這次事件發現章程有諸多不完善地方，未來應該大家攜手合作修繕完成，例如：紀律委員會、職責停權等等；剛剛有討論到理事會上有人沒拿到附件，我覺得這是各別理事的失職，沒拿到附件居然表贊同通過案由，這是理事們失職需要檢討的地方；對於組務的資料，如果監事會需要，非常歡迎平時可以與組務互相交流，組務團隊會盡力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今年在黃總會長推動之下，組務有推出國際亞太辯論比賽訓練，也在國際上得到佳績爭光，希望傳承這樣的經驗也是未來在國際上保有競爭力。

常務副會長 許翔閔：今天大家遠道而來到屏東，針對會議討論選務委員會的事情，相信總會會做出公正判決，在我聲明的部分做錯事情，對於相關判決我也不會推卸責任，希望總會做出公正決定之後，讓我可以盡快回到會務，在此宣傳 7/17 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並邀請陳建仁副總統做訪談；7/30 北區大會；今年發揚青年創生的部分，北區各分會提出很多很好的活動誠摯邀請各位一同來支持，宜蘭分會舉辦酒廠參訪、蘇澳港分會舉辦黑鮪魚宴，等等組務夥伴有合作，希望青商會會務可以順利發展下去。

監事 藍元宏：非常感謝今天所有與會來賓，元宏要與各位夥伴致歉，為了盡監事職責在詢問上可能沒那麼尊敬與禮貌的地方，請大家見諒，我們監事會有共識希望對得起支持我們的選民，並積極扮演分會與總會間的雙向溝通上，很多建議是我們蒐集並整理出來，監事會有什麼冒犯的地方，請大家不要見怪。

十二、散會 18：37